

0. 學校課程計畫封面

備查文號：110 年 8 月 0 日桃教小字第

號函備查

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學校課程計畫

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七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二)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 - 1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三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(四)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(五) 110 年 6 月 2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依據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釐定學校課程發展方針，落實課程發展精神。
- (二) 研擬學校課程計畫，注重學生個體適性發展，推廣終身學習，深化藝術涵養與學習，紮根社會參與，以核心素養教學為主，規劃創新之教材教法，依學校願景達成教育目標。
- (三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建構學校本位課程，發展學校在地特色。
- (四) 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教師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，強化統整課程、核心素養教學、創新實驗課程研發、創意及多元評量之專業能力。
- (五) 落實課程評鑑機制，強化教育行政執行成效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- (六) 營造健康安全、快樂卓越的校園環境，提供適性與優質的學習空間，擬定適切的行動策略，以發展學習型與研究型組織的學校，永續共好之全人教育理念。